

## 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支持。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3年5月30日。自成立以来公司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并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现拟变更《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相关条款。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27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详细情况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

###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b>一、第三部分“释义”</b>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删除
<b>二、第四部分“合同当事人”</b>	
管理人 机构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管理人 机构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
<b>三、第五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b>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

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次级债、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的

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以及机构间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次级债、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2、资产配置比例

<p>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u>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u></p> <p>...</p> <p>（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4、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u>0.05%</u>年费率计提。</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u>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u></p> <p>...</p> <p>（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4、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u>0.03%</u>年费率计提。</p>
<p><b>四、第六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b></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u>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u></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u>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u></p>



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b>五、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b>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u>0.05%</u>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u>0.03%</u>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六、《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有章节序号、内容依次变更。	
七、《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依次相应变更。	

### 三、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2018年【1】月【8】日设置为开放期。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委托人可以在上述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我司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委托人回复不同意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 五、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我司将在管理人官网（[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及时公告。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 关于变更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答复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关于拟变更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并已知晓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并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请在对应位置打“√”）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说明：1、委托人回复“同意”后，视为委托人同意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变更合同。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管理人不再另行与委托人签署补充协议或电子合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即2018年【1】月【8】日）通过网上交易或柜台申请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委托人回复不同意但未于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您以正楷书写以下信息：委托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并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答复函在2017年【12】月【28】日之前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 收 邮编 310020。